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100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間：10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10:3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李校長 淙柏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記錄：王荃三

壹、主席致詞：恭喜設計學群，今年提出的學士後文化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計畫順利通過，但此對二個學位學程的招生，應抱持一則以喜、一則以憂的態度，代表著責任的加重，請業務單位及二個辦理學程之教學單位多費心，加強招生之宣導工作，設法尋找生源，以確認二個學程得順利開班，並設法彰顯辦學績效。謝謝！

貳、工作報告

一、100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業經教育部於 100 年 7 月 4 日以臺技通字第 1000114701 號函核定，本校有二案：(一)學士後文化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設計學群提出(第一年)。(二)學士後雙語觀光導覽學士學位學程，休閒事業經營系提出(第二年)。

二、此計畫招收對象為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修業年限一至二年，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授予學士後學位學程，且以專班(60 人為限)方式辦理。

三、為確保招生相關試務周詳，有關此招生計畫援例分工如下

1.招生試務作業：由教務處課務組統籌辦理。如招生前置作業（招生辦法草案、簡章草案、宣導相關事宜等）。

2.本校學則、學籍及成績管理業務：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

3.資訊作業：電算中心負責。如招生網頁製作、報名系統、成績系統等。

4.配合學生上課時段，進修部協助提供該學程學生有關選課、教學等相關服務。

四、建請『設計學群』、『休閒事業經營系』成立招生小組，針對「招生條件」、「書面資料審查」、「口試」作業規劃及其他相關招生試務進行審議，以求嚴謹。

五、99 學年度學士後雙語觀光導覽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報名人數 39 名，錄取 38 名，註冊 24 名。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擬訂本校 100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組織章程草案（第 4 頁，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章程同 99 學年度，僅作學年度修正。

二、章程通過後，另案簽請主任委員遴選「疑義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研擬本校 100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日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建議本學程招生日程如下

網路報名：10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9:00 至 8 月 11 日(星期四)12:00 止

面試：100 年 8 月 21 日(星期日)

總成績查詢及列印：10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14:00 起

榜單審查會議日期：100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放榜：10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14:00

二、請『設計學群』、『休閒事業經營系』，於 8 月 16 日(星期二)12:00 前將面試地點告知教務處課務組，俾憑彙整公告。

三、8 月 21 日(星期日)面試當天適逢本校暑假採彈性上班，週五至週日採節能省電方案，準此，建議參與試務工作單位所在大樓，空調設施仍予以運轉，俾利該招生試務之進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報名日期截止日延至 8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有關面試當天確切地點請課務組與總務處、設計學群、休閒事業經營系溝通，原則上二單位集中於昌明樓面試，招生業務單位仍維持於中正大樓 3 樓辦公。

案由三：擬訂本校 100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經費概算表草案(第 5 頁，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查教育部 99 年 3 月 25 日函轉行政院核定自 99 年 3 月 18 日起修正之「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一)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二)撥繳校務基金之節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是以，本次經費概算即以此為基準予以編列。

二、有關支給項目及基準建議仍依據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表酌予編列(行政院 930721 院授人給字第 0930022707 號函修正)。

三、因現階段本招生作業尚無收入，擬建請學校先予勻支宣導紅布條及因應考前資料準備所須支出相關費用(如郵費、文具等)。

四、本概算表係屬初步估算，俟報名結束後另提正式預算。

決議：照案通過

可視報名實際人數研議明年度報名費調降之可行性。

案由四：擬訂本校 100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草案(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規定招生簡章草案須經本會通過審議後，且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二、報名費援例為 1000 元、成績複查免收費用。
- 三、本學程設有停辦準則，即報名人數不足 30 名時，停辦招生考試，已繳交之報名費無息退還。
- 四、學雜費標準，援例採進修部之收費標準。
- 五、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金融機構繳納報名費、由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相關資料或訊息，如：報名表、專用信封封面、參加面試階段之報名證、成績等事項。
- 六、本次招生簡章採電子簡章方式，由欲報考考生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 七、本案預計於 100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網站，其後續資訊相關作業，建請本校電算中心予以協助。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學士後文化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兼任老師之聘任，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設計學群）

說明：該學位學程係由設計學群提出，但學群並無系教評會之組織可遴聘老師，故有關該課程授課之兼任老師聘任勢必成問題。

決議：請商業設計系協助辦理。

伍、主席指示

- 一、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後，有關選課、註冊、成績查詢、教學服務等事項，循往例由進修部協助提供服務。
- 二、本招生事務規劃，以招足額為最高指導原則，請設計學群、休閒事業經營系二個開辦此學位學程之教學單位宜擬定尋找生源之策略。

陸、散會（11 時 37 分）